

北京建筑大学新职工周转集体宿舍管理办法

(北建大资发〔2013〕6号)

第一条 为我校长期稳定发展，合理有效利用房屋资源，保障住宿人员的合法权利和住用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新接收或新调入我校工作（不含引进人才），本人及其配偶在京未购买住房，35岁以下的职工（以下简称新职工）。

第三条 新职工周转集体宿舍的住宿期限最多为二年，起始时间从入校之日计算，二年期满须无条件退房。

第四条 新职工入校后可以向学校申请周转集体宿舍，经所在单位、人事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审核批准后，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安排周转集体宿舍。

第五条 新职工周转集体宿舍每间安排三人，人员减少时按照性别进行合并。住宿人员要服从房管部门的安排和调整，不得阻挠安排其他人员入住。如果拒不服从安排和调整，学校有权收回宿舍。

第六条 两年内住宿费标准为：朝南房间每人每月200元；朝北房间每人每月150元。超期未退宿者，从第三年开始，每年住宿费标准提高100元，住宿费按月从工资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住宿人员要按月足额向学校缴纳住宿费，同时要按

期足额缴纳水电费等。

第八条 周转集体宿舍的装修由学校按计划进行，住宿人员不得对周转集体宿舍进行装修。

第九条 周转集体宿舍内配置的家具、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十条 周转集体宿舍固定设施的维修养护由学校负责，费用由学校支付。凡属人为损坏的，由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第十一条 住宿人员不得擅自侵占周转集体宿舍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增加对周转集体宿舍共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有影响的自用设备。

第十二条 住宿人员要爱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设施。不准私自拆改门窗、水表、电表、煤气表及学校配备的家具，不准私拉电线、安装任何电热器及进行影响他人休息的娱乐活动。私自改动宿舍设施，房管部门限期恢复原状。

第十三条 为保持楼道清洁并保证防火安全，严禁在楼道内做饭和堆放杂物，禁止在楼道墙壁上钻孔打眼，乱贴乱画，违反者限期清理。不准将垃圾堆放到门口或从窗口向外抛投物体。

第十四条 当周转集体宿舍房源不足时，申请人应等待到期住宿人腾出宿舍后入住，从入住之日算起，住宿总时间最多不超过二年。

第十五条 住宿人员在购买住房后，应向学校交回周转集体宿舍。

第十六条 住宿人员不得将周转集体宿舍的床位私自增加或减少。

第十七条 因学校事业发展（如扩大招生、环境治理等），周转集体宿舍需腾让时，学校有权收回所安排的周转集体宿舍。

第十八条 周转集体宿舍不得留宿异性，不得留宿家属、亲属、同事。周转集体宿舍不得作为结婚用房。周转集体宿舍不得将个人的大件家具、设备搬入。

第十九条 住宿人员不得将周转集体宿舍转租、转借（含亲属、同事）、私自交换、出卖或变相出卖使用权。

第二十条 一旦发现住宿人员利用周转集体宿舍进行非法活动；或将周转集体宿舍转租、转借；或收留异性人员居住；或收留家属、亲属、同事居住；或无故空闲三个月以上的，学校有权收回所安排的周转集体宿舍。

第二十一条 住宿人员因辞职、调离、与学校解除劳动关系，应退回其周转集体宿舍。

第二十二条 住宿人员出国（境）留学（含公派和自费）及出国（境）探亲在半年以上（含半年），应在办理离校手续前退回其周转集体宿舍。

第二十三条 如住宿人员违反周转集体宿舍相关规定，多次提醒不改正，学校有权收回所安排的周转集体宿舍。

第二十四条 住宿人员如果拒不退出应该退回的周转集体宿舍，学校有权提高住宿费，直到退出为止，必要时给予行政处分，

同时保留诉诸法律强行搬出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